**高青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1月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查抽查结果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机关** | **执法类别** | **执法决定书文号** 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主要事实** | **执法依据** | **执法结论** | **执法日期** |
| 1 |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| 行政检查 | (鲁淄高黑)应急检查〔2025〕1号 | 淄博钰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| 安全生产检查 | 1、生产车间配电柜缺少“当心触电”警示标志不清晰。  2、仓库物料堵塞消防通道。  3、专业隐患排查检查人未签字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责令限期整改 | 2025.1.2 |
| 2 |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| 行政检查 | (鲁淄高黑)应急检查〔2025〕2号 | 淄博钰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| 安全生产检查 | 1、叉车停止后未拉手刹、未拔钥匙。  2、生产车间缺少应急灯。  3、生产车间内灭火器未定期巡检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责令限期整改 | 2025.1.3 |
| 3 |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| 行政检查 | (鲁淄高黑)应急检查〔2025〕3号 | 淄博恩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| 安全生产检查 | 1、仓库内灭火器被物料遮挡。  2、生产车间配电箱盒盖缺失。  3、生产车间安全出口标识不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责令限期整改 | 2025.1.6 |
| 4 |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| 行政检查 | (鲁淄高黑)应急检查〔2025〕4号 | 淄博海凯塑料有限公司 | 安全生产检查 | 1、生产车间灭火器被物料遮挡。  2、生产车间照明线未穿管保护。  3、生产车间配电箱未进行等电位连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已整改 | 2025.1.8 |
| 5 |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| 行政检查 | (鲁淄高花)应急检查〔2025〕1号 | 淄博华仲陶瓷有限公司 | 安全生产检查 | 1、模型车间配电箱内未及时清理，积尘严重、蛛网较多。  2、车间两处应急照明灯故障。  3、成品仓库消火栓前堆放货物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已整改 | 2025.1.9 |
| 6 |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| 行政检查 | (鲁淄高花)应急检查〔2025〕2号 | 淄博悦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花沟加油站 | 安全生产检查 | 1、配电室内一处临时电源线路为花线。  2、营业房内疏散指示标志灯故障。  3、罐区消防沙池内消防沙结块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已整改 | 2025.1.9 |
| 7 |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| 行政检查 | (鲁淄高黑)应急检查〔2025〕5号 | 淄博禾富农业有限公司 | 安全生产检查 | 1、生产车间灭火器未进行维护保养。  2、生产车间开关缺少盖板。  3、配电室门口警示标志模糊不清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责令限期整改 | 2025.1.9 |
| 8 |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| 行政检查 | (鲁淄高花)应急检查〔2025〕3号 | 高青县御封井酒厂 | 安全生产检查 | 1、车间消防设施无定期检查记录。  2、勾兑车间门口1具灭火器欠压。  3、门卫室气体探测控制器主机未通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责令限期改正 | 2025.1.10 |
| 9 |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| 行政检查 | (鲁淄高)应急检记〔2025〕2号 | 淄博彩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| 安全生产检查 | 1、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责令限期整改 | 2025.1.15 |
| 10 |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| 行政检查 | (鲁淄高)应急检记〔2025〕1号 | 淄博市高青县花沟镇永盛加油站 | 安全生产检查 | 1、灭火器维修标签二维码显示的信息与加油站实际不符。  2、2024年安全费用台账所附票据不全。  3、2024年12月14日进行的油品泄露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演练、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演练，开始时间均为上午10点，演练时间重合，所附演练照片中董爱霞未穿劳保服装参与演练。  4、未将隐患排查台账张贴到公示栏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责令限期整改 | 2025.1.13 |
| 11 |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| 行政检查 | (鲁淄高黑)应急检查〔2025〕6号 | 淄博书华食品有限公司 | 安全生产检查 | 1、生产车间门口灭火器1具存放。  2、生产车间配电柜缺少等电位连接。  3、炒炉电机三角带缺少防护罩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责令限期整改 | 2025.1.23 |